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(所有包件均适用)

本公司 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的 罗店镇城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罗店镇城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, 属于[其他未列明]行业; 承接企业为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92人, 营业收入为1887.70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96.847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青沂市容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28日

